

《中論》對因緣的觀察

劉嘉誠

龍樹《中論》第一品〈觀因緣品〉是對因緣的觀察，本品可說是承接前面歸敬偈「八不緣起」之首的「不生」，總觀世間諸法的集起乃是因緣生，因緣生即「不從自性生」（不生），反之，若諸法自性生，則應不從因緣生。¹ 然而，他宗所主張者卻是與因緣生相違的自性生，如外道主張諸法從自性有的自、他、共、無因等四門而生，以及內教主張諸法從自性有的四緣而生，龍樹本品就是在否定這種自性有的四門生及四緣生，以顯示世間的集起不從自性生，而是眾緣和合的因緣生。本品共 14 個偈頌，其中第 1 偈頌係破外道的四門生，第 2 至 13 偈頌則係破內教的四緣生，第 14 偈頌結破內外道一切不成，由此而顯示他宗的自性生不能成立，諸法唯是因緣生。

1. 觀外道四門不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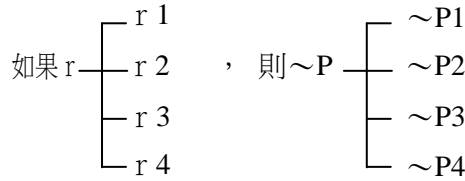
頌曰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」² (1.1)

本頌係破外道的四門生，四門生是窮舉自性生可能的各種生起情況，它們包括自生、他生、共生或無因生。依清辨《般若燈論釋》³，四生各為外道不同學派的主張，其中自生是數論派 (Saj khya) 的「因中有果」（因果同一）論，他生是勝論派 (Vaiwesika) 的「因中無果」（因果相異）論，共生是尼乾子 (Nirgrantha) 的「因中亦有果亦無果」（因果亦一亦異）論，無因生是順世外道 (Lokayata) 的「無因有果」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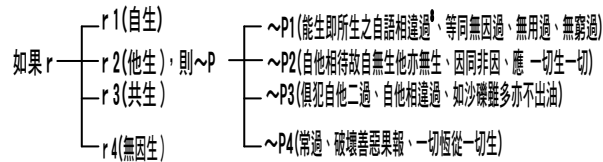
本頌的論證方法是中觀常用的「四句」(catuskoti)，「四句」在本頌中是指：一切法不從自生、他生、共生或無因生，⁴ 因為這四門窮舉了一切有自性生之見解，只要能證成這四種見解的錯誤，就能夠排除該見解（諸法有自性生）可以成立的可能，這種方法稱作「窮舉證法」(proof by cases)。⁵

另根據註釋家對本頌的註釋，包括青目、佛護、月稱，均以歸謬法 (prasavga)⁶ 對本頌做註釋，歸謬法的論式是：「如果 r，則 ~P」，其中 r 表敵論者的主張，P 表某一已知的事實。如上述，本頌龍樹係使用「四句」之窮舉證法，今再搭配註釋家所使用的歸謬法，則原先歸謬法的論式：「如果 r，則 ~P」，其中敵論者的主張 r（自性生），因有四句的窮舉，故由一元分出四元，即由 r 分出 r 1（自生）、r 2（他生）、r 3（共生）、r 4（無因生），而論式的後件「~P」（違反 P 之事實），也隨之由

一元分出四元，即由 $\sim P$ 分出 $\sim P1$ （違反 P1 之事實）、 $\sim P2$ （違反 P2 之事實）、 $\sim P3$ （違反 P3 之事實）、 $\sim P4$ （違反 P4 之事實）。因此，本頌依窮舉證搭配歸謬法，其推論式可寫為：



此中，如果依外道所主張的四門生，則究竟會導致違反什麼已知的事實之過失呢？依據詩頌，龍樹並未明文指出，我們如果綜合上述青目、佛護、月稱以歸謬法所做的註釋，則四門生的過失經綜整各家註釋後，⁷ 可將其代入上述推論式，則本頌之推論式可寫為：



經由上述窮舉證搭配歸謬法的使用，由此而證成外道所主張有自性的四門生不能成立，故可知一切法不從自性生，而是眾緣和合的因緣生。

2. 觀內教四緣不生

2.1 外立四緣生

頌曰：「因緣次第緣，緣緣增上緣；四緣生諸法，更無第五緣。」(1.2)

本頌係說一切有部立四緣生，上半列四緣名，下半明四緣用。說一切有部以為諸法不自生，但他生是沒有過失的，他們主張從他四緣—所謂因緣、所緣緣、無間緣、增上緣而生諸法，試圖以有自性的他生—四緣成立實有一切法，因此有部的四緣生是一種他生派的主張。

依《俱舍論》對有部四緣的解說為：(1) 因緣：「因緣（即）五因性（除能作因）」，即當有為法作為六因中的餘五因（俱有、同類、相應、徧行、異熟）時，都名因緣。意思是能為親因的緣，如有說云：「能生者謂因」，此以體相而說，若有法為彼法之能生，住種子性，此法即是彼法之因緣。(2) 所緣緣：「所緣（即）一切法」，即六識所緣一切法，皆所緣緣。如年老人依杖乃起，正生心心所法要依如杖之所緣乃生，彼法即是此法之所緣緣。(3) 等無間緣：「等無間非後，心心所已生。」除阿羅漢臨涅槃時之最後心心所法，其餘一切過去、現在心心所法，皆是等無間緣。即前念的心心所法，能為次第的後念心心所法無間生起之緣，故名等無間緣或次第緣。(4) 增上緣：

「增上即能作（因）」，若有此法有增上勝用或不為障（能作因），彼法乃生，此法即彼法之增上緣。此可總括一切緣，即三緣以外的一切緣。⁹

說一切有部諸法依四緣而生起的對應關係

果		四緣			
		因緣	所緣緣	等無間緣	增上緣
色法		✓			✓
心心所法		✓	✓	✓	✓
心不相應行	二無心定	✓		✓	✓
	其他	✓			✓

2.2 總破四緣生

2.2.1 破他性生

頌曰：「如諸法自性，不在於緣中；以無自性故，他性亦復無。」（1.3）¹⁰

本頌係總破外道及內教諸法從他性生的主張。上半頌：「如諸法自性，不在於緣中。」這是遮遣自性不在於諸緣之中，此近於第一頌破四門生之自生派，先遮除諸法之自性生。下半頌：「以無自性故，他性亦復無。」則係進破諸法從他性生，此近於第一頌破四門生之他生派，他性生之所以不能成立，此如龍樹頌文所說「自性無故，他性亦無」，何以故呢？這是由於「因自性有他性，他性於他亦是自性，若破自性，即破他性，是故不應從他性生。」¹¹由上可知，本頌係總破外道及內教諸法從他性生的主張，此中內教則主要是破說一切有部諸法從他性之四緣而生。

另本頌依月稱《六十頌如理論釋》中所說，龍樹《迴諍論》乃是本頌之餘論，¹²依《迴諍論》第一偈龍樹之自釋，本頌旨在破斥內外道之自性生與他性生，如《迴諍論》：「若一切法於因中、緣中、諸因緣和合中或離諸因緣無一切自性，如是一切諸法皆空。譬如芽非是種子因中有，非地非水非火非風等諸緣中有，非是一一因緣中有、非諸因緣和合中有，非離諸因緣餘處別有；若此等中一切皆無，如是得言芽無自性，若如是無一切自性，彼芽得言空。如彼芽無自性故空，如是一切法亦無自性故空。」¹³從引文前二句可知，龍樹係基於一切法空的立場破斥他宗自性生與他性生的見解。同理，《中論》本頌則係破斥說一切有部主張一切法從自性有的四緣而生（他性生）。

2.2.2 破四緣生

2.2.2.1 徵問

頌曰：「果為從緣生？為從非緣生？是緣為有果？是緣為無果？」(1.4)

本頌以二門四關徵問外人在自性有的四緣生之前提下，其所指的果性與緣性所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困難，本頌中係以二門四關徵問對方，如吉藏所說：「雙定二關即為二別：上半定果，明破果義；下半定緣，明破緣義。」¹⁴ 故頌文意指：如果汝宗主張果從自性有的四緣生，那麼試問汝所謂的果，是從（不待果的）緣所生起呢？或是從（不能生果的）非緣所生起呢？再者，汝所謂的緣，在果未生起前，是於緣中先具有果呢？或是於緣中非先具有果呢？¹⁵

2.2.2.2. 就果義破四緣生

頌曰：「因是法生果，是法名為緣；若是果未生，何不名非緣？」(1.5)

本頌係針對前(1.4)頌上半頌「果為從緣生？為從非緣生？」之徵問所作之論破，亦即就果義破四緣生。上半作緣無定性破，下半作緣成非緣破，惟全頌僅就(1.4)徵問之第一句「果為從（不待果的）緣生？」之答破，意思是：果固然從緣而生，但緣所以被稱作緣，必須是此緣生起彼果，在觀待彼果的情形下此緣才被稱作緣，簡言之就是「緣待果成」，故緣無定性。反之，如果不是這樣，而如外人所主張的自性有的四緣，則自性有的緣可以不必觀待果就成為緣，如此一來，非緣也同樣不觀待果，則在同樣不觀待果的情形下，緣等同非緣，那麼當果未生起前（不觀待果）的時候，為什麼我們不將可生起彼果的緣稱作非緣呢？然而「非緣」這樣的稱呼是不合乎常理的，因此果不能從自性有（不待果）的緣生起。青目釋曾舉一例說明：「如瓶以水、土〔等〕和合故有瓶生，見瓶，緣知水土等是瓶緣，若瓶未生時，何以不名水土等為非緣？是故果不從緣生。」¹⁶ 以上是龍樹就前(1.4)頌徵問之第一句「果為從（不待果的）緣生？」之答破，惟本頌中龍樹未就前(1.4)頌徵問之第二句「為從非緣生？」作答破，依青目釋長行末：「緣尚不生，何況非緣？」，即是就徵問的第二句所作之簡單答破，有關這部分徵問的問題，在本品後面偈頌(1.12)，龍樹會有相關的論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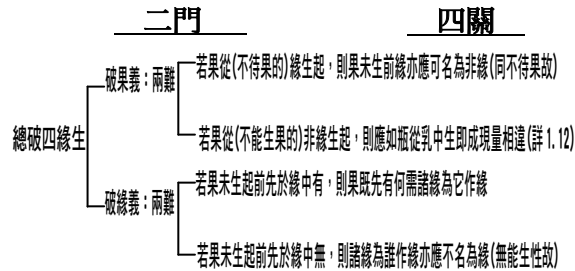
2.2.2.3 就緣義破四緣生

頌曰：「果先於緣中，有無俱不可；先無為誰緣？先有何用緣？」(1.6)

本頌係針對前(1.4)頌下半頌「是緣為有果？是緣為無果？」之徵問所作之論破，亦即就緣義破四緣生。上半標破，下半釋破，破意為：若自性有的四緣能生果法，則在自性生的前提下，彼果若非自生，即是他生。若自生，則果未生起前

即先於緣中有，果既先有則何需諸緣為它作緣呢？若他生，則果未生起前於緣中無，果既先無則諸緣又是為誰而作緣呢？又緣中先無果則無生果的能生性，亦不名為緣。因此，果於緣中先有或先無都不應理，由此可證自性有的四緣不能生起果法。

以上總破四緣生之二門四關，龍樹主要以兩難式論破外人，其論證略整如下：



2.3 別破四緣生

2.3.1 觀四緣不成

2.3.1.1 觀因緣不成

頌曰：「若果非有生，亦復非無生，亦非有無生，何得言有緣？」(1.7)

上三句總非，下一句結破。本頌吉藏認係「就有無門破因緣」，印順認係用三門破，清辨認係用四門破（除破緣中有果、無果、亦有亦無果外，另破經部之緣中非有非無果¹⁷）。依青目釋，本頌承接前頌緣中有果、無果之兩難破，進而以有、無、有無共俱等三門破因緣不成，其前二門之破意同前：「如先偈中說，緣中若先有果不應言生，以先有故。若先無果不應言生，以先無故，亦應與非緣同故。」第三門之破意為：「有無亦不生者，有無名為半有半無，二俱有過。又有與無相違，無與有相違，何得一法有二相？」釋文指出，緣中亦有亦無果的過失有二：一為兼俱前二門有、無的過失，二為有無共俱於一處的自語相違過。因此，窮盡以上三門求外人自性有的因緣生果不可得，故因緣不能成立。

2.3.1.2 觀所緣緣不成

頌曰：「如諸佛所說，真實微妙法；於此無緣法，云何有緣緣？」(1.8)¹⁸

本頌係從「實相門」破所緣緣。上半牒正，舉佛說實相；下半破邪，明實相中無所緣緣。佛所說的真實微妙法，是第一義的實相，實相中遠離諸法差別相，無能緣、所緣之分別，故實相中無所緣緣。然而，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，為隨順眾生根性，所以佛方便說有所緣緣，但這只是佛的方便說，不可如外人執為自性有。如吉藏即曾指出，本頌有二意：「一者引正破邪，二者舉實顯權。」其中「舉實顯權」，含有世俗之權智與勝義之實智的二諦意味，又如安慧釋：「彼心心所法…若有所緣，應知皆是世俗諦故，非勝義諦；勝義諦者，此中止遣。」¹⁹另清辨、月稱釋亦同。

2.3.1.3 觀次第緣不成

頌曰：「果若未生時，則不應有滅；滅法何能緣？故無次第緣。」(1.9)

依有部對次第緣的主張，除阿羅漢臨涅槃時之最後心心所法，其餘一切過去、現在心心所法，前念的心心所法能為次第的後念心心所法無間生起之緣，名為等無間緣或次第緣。本頌即針對外人以前心滅為緣，後心生為果予以難破，依吉藏釋其破意為：「後心未生，即前不得滅，前則非緣。假使前滅，滅名無所有，何得為緣？是以二門俱無前滅為緣。既無前滅為緣，豈有後生為果？」²⁰ 依吉藏之釋，本頌上半從未門破未來心，意指若後念未生起時，則不應有前念的滅心為緣；下半從已門破現在心，意指若前念已滅，則如何能為後念作緣呢？末句結破，因此次第緣不能成立。可見，本頌龍樹係使用已未門破等無間緣，主要在難破若等無間緣是自性有，則難免有斷滅過，如此則前後念不能成為相續，故不能成立次第緣。

以上是依頌文從已未門解釋本頌如何破次第緣，不過依吉藏對青目釋的疏解，則係以兩難式搭配三時門詳予論破，兩難即是分別就次第緣的緣門（現在心）與果門（未來心）予以難破，然後在果門與緣門中再用三時門難破，筆者經綜整青目釋及吉藏的疏解，²¹ 其論破次第緣的論證方法與理路約略如下：



2.3.1.4 觀增上緣不成

頌曰：「諸法無自性，故無有有相；說有是事故，是事有不然。」(1.10)

本頌係從「無性門」破增上緣。上半破，下半呵。佛於經中說十二因緣「此有故彼有」的緣起法則，外人以為「有」是能作因（非能生因），即引此以為「此有故彼有」是就增上緣說。然而，就緣起諸法而言，無論因法與果法都是無自性的，可是實在論者所主張自性有的增上緣，其緣與果都成為是真實存在的，如此則不符佛所說十二因緣的本意。因此，從緣起諸法無自性的觀點，外人以自性實有的增上緣之見解，說「此有故彼有」是增上緣，這是不對的。

2.3.2 觀四緣生果不成

2.3.2.1 破四緣能生果

頌曰：「略廣因緣中，求果不可得；因緣中若無，云何從緣出？」(1.11)

上半結，下半呵責。上半頌：「略廣因緣中」，略是和合、總體，廣是一一、個別，依吉藏釋：「以

前三偈(1.4-6)總破為略，後四偈(1.7-10)別破為廣。」可見，本頌是承接上來對四緣的總破與別破，總結為四緣中無果，這是指出有部等同於他生派的因中無果論，因此，下半頌結呵：若四緣中無果，則果不可能從四緣中生出。

2.3.2.2 舉非緣破救

頌曰：「若謂緣無果，而從緣中出，是果何不從，非緣中而出？」(1.12)

上半頌設救，設若略廣因緣中求果不可得，而外人仍挽救說諸法從四緣中生出，如吉藏釋此是取外人意：「雖略廣求四緣中果無，而果終從四緣生。若果不從四緣生，離四緣外更無復法，當從何處生耶？」下半舉非緣破救：「四緣中無果，非緣亦無，則應等生。不爾，應等不生。」²²意思是說，如果四緣中求果不可得，而外人仍執意諸法從四緣中生出的話，則將導致緣等同於非緣，因為非緣中同樣是無果的緣故，如此一來，果亦應從非緣中生出，但這和我們的經驗事實不符合。

本頌青目釋：「若因緣中求果不可得，何故不從非緣出？如泥中無瓶，何故不從乳中出？」依釋文，本頌的論證方法相當於「等同代換」(identity substitution)規則。

等同代換規則是說，如果有 a 和 b 兩個東西是相同的，則如果其中之 a 具有某一性質，則另一個 b 也必定具有這一性質，例如說：孫文撰寫《孫文學說》；孫中山是孫文；所以，孫中山撰寫《孫文學說》。²³ 以上所說的等同，是數值等同(numerical identity)，即 a 和 b 是恰切相同的東西，也就是「a 是 b」。另一個情況，是性質等同(qualitative identity)，即 a 和 b 在某些或許多層面相同，其形式是「a 和 b 是相同的什麼」，而不是「a 是 b」，例如：「大華具有和小明上星期具有的相同疾病。」²⁴ 那麼，就性質等同的代換規則而言，是說當有一個對 a 斷說什麼的語句時，則如果 a 和 b 是性質等同命題，則基於該等同性質，我們可就 b 推出相同的語句。例如：(前提 1) 小明上星期因為得傳染病而發高燒；(前提 2) 大華具有和小明上星期具有的相同傳染病；(結論) 所以，大華現在因為得傳染病而發高燒。

基於上述等同代換規則，本頌可用(性質)等同代換規則論證如下：

(前提 1) 四緣中若無果而又說果從四緣中生。

(譬如：泥中若無瓶果而又說瓶從泥中生)

(前提 2) 非緣和四緣同樣於其中無果。(乳和泥同樣於其中無瓶果)

(結論) 所以，由非緣中無果而亦可說果從非緣中生。(由乳中無瓶果而亦可說瓶從乳中生)

由此而推得對論者的過失為：若果從非緣中生(若瓶從乳中生)²⁵，應與現量相違。²⁶

2.3.2.3 結破果不從緣生

頌曰：「若果從緣生，是緣無自性；從無自性生，何得從緣生？」(1.13)

本頌結破諸法不從自性有的四緣生。上半明緣無自性，以果若從眾緣生，是緣還從眾緣生故無自性，且是緣亦待果而成故無自性，這和有部

主張四緣自性有不一樣，有部認為諸法從四緣生，四緣則是不依待他緣而為獨立自存的自立體，然而有部這種獨立自存的自立體顯然違反緣起無自性的道理，故上半破其四緣無真實存在性。下半明緣無故果無，由於四緣無真實存在性，非獨立自存的自立體，因此諸法如何能從自性有的四緣而生起呢？且從無自性的眾緣所生起的果法又如何能有自性呢？此即結破諸法不從自性有的四緣生。

3. 觀內外道一切不成

頌曰：「果不從緣生，不從非緣生；以果無有故，緣非緣亦無。」(1.14)

本頌總結破內教、外道的自性見不能成立一切法。上半明無所生之果，下半明無能生之緣，由能所俱無明外人一切不成。又上半結破果不從緣、非緣生，初一句承接前一頌結破「果不從緣生」，次一句結破「果不從非緣生」，這裡的緣乃指上來所破的四緣，非緣則是前述 1.12 頌所破的非緣，不過依吉藏的解釋則緣是指內教的四緣，非緣是指外道的世性等，如《中觀論疏》：「問：何以故緣非緣並破…？答：…內計從四緣生，外執從世性等生，故有緣非緣也。」²⁷ 其次下半頌結破無能生之緣、非緣。本頌盡破內外道所計緣非緣之能生緣與所生果，故本頌總結外人一切不成。

1. 「自性」(svabhava)，在《中論》第十五品〈觀有無品〉中有詳細之論破，依該品所述「自性」包含有如下三意義：不從緣生、不待他、不變性，可見凡法自性生，則不從因緣生。
2. 本頌末句「是故知無生」，梵文無，依後一頌(1.3)，「無生」應指「無自性生」或「因緣生」，故可知此句係鳩摩羅什依偈頌之意旨而增譯。
3.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52c-53c。
4. 「四句」一般常見的形式是：「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」，本頌的「自、他、共、無因」，乃至十四無記的常無常、邊無邊、一異等，也是《中論》常見的四句形式。
5. 窮舉證法是指：將某一論題所有可能的情況窮盡地列舉出來，然後從每一種可能的情況推論出矛盾或不合理的結論，以排除該論題可以成立的可能。可見窮舉證法是在論證的過程中，從一元分出多元管道，窮盡一切邏輯上可能的選擇，將它們全部導出不合理的歸結，以排除其成立的可能。
6. 歸謬法(prasavga, 應成)：即欲證明敵論者的主張非 q 是錯的，先假設非 q 為真，然後由非 q 真的假設，導出矛盾的結論，最後再斷言非 q 真的假設錯誤，應該 q 才對。其論式一般以 tarka 的形式表示：「如果非 q，則非 P」，其中非 q 表敵論者的主張(否定式)，P 表某一已知的事實，例如《中論》24.39：「若無有空者(非 q)，未得不應得，亦無斷煩惱，亦無苦盡事(非 P)。」又當敵論者的主張是肯定式時，tarka 的形式可寫為如下的變形：「如果 r，則非 P」，其中 r 表敵論者的主張(肯定式)，P 同上，例如佛護《中論釋》：如果「諸法從自生」(r)，則「生應無用，生應無窮。」(無用過、無窮過)(非 P)。
7. 青目釋，參 T30,2b8-17；佛護釋，參 *Mulamadhyamakavṛtti* pp.11-12；月稱釋，參 *Prasannapada* pp.13-14、36-39，法尊譯《入中論》，頁 80-91、201-205。
8. 自語相違，為因明學上宗的過失之一，乃指宗上的「有法」(主詞)與「法」(謂詞)發生矛盾的過失，例如說我母是其石女(石女不能生育，故既言我母即決非石女)。本頌中，自生派的因果同一論，能生即是所生，即犯自語相違過。
9. 參《俱舍論》卷 7，T29,36b。
10. 本頌依無畏、青目、安慧釋本，均作為本品第 2 偈，並以

- 之解釋第 1 偈之四門不生。惟依佛護、清辨、月稱釋本，本頌為本品第 3 偈，係破阿毗曇自性有的四緣，今採後者之釋本，將本頌作為本品第 3 偈。
11. 青目釋，T30,2b22-24。
 12. 山口益，〈龍樹造「六十頌如理論」の註釋的研究〉，《中觀佛敎論攷》，東京：山喜房佛書林，1975，頁 38。
 13. Kamaleswar Bhattacharya, *The Dialectical Method of Nagarjuna*. Delhi: Motilal Banarsidass, 1986, p.95。本頌所引龍樹之自釋，係參考前書重譯如文，依毘目智仙、瞿曇流支共譯之原文為：「若一切法皆是因緣，則是因緣、因緣和合、離諸因緣，是則更無一切自體，如是一切諸法皆空。如芽非是種子中有，非地非水非火非風非虛空等因緣中有，非是一一因緣中有，非諸因緣和合中有，非離因緣因緣和合餘處別有。若此等中一切皆無，如是得言芽無自體。若如是無一切自體，彼得言空。」參《迴諍論》，T32,15b3-10。
 14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46b。
 15. 本頌含義晦澀，各家所依梵本頌文或有不同。清辨、月稱認為本頌所破對象為「作用生（果）論者」（*kriyata utpadavadin*）（*pras.p.79*），清辨並明指這是數論派的主張，如說：「復有僧佉說如是言……由有眼、色、空、明及作意等諸緣，有作故，識得生，是故欲令有生、有作。彼作及生，我今當說：（宗）第一義中有彼生識自果之作；（因）以有緣故；（喻）譬如甑鬻、水、米及薪、火等諸緣具已，作能成飯。」（T30,55c）龍樹以本頌破它，本頌《燈論》譯為：「緣中無作者，離緣亦無作，若有若無作，諸緣作不成。」意思是說：並非（生果的）作用具有諸緣而生彼識等自果，亦非（生果的）作用不具有諸緣而生彼識等自果；果未生起前，並非緣中先具有生果的作用，亦非緣中先不具有生果的作用。
 16. 青目釋，T30,2c16-18。
 17. 如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2 云：「復次，經部師言：理實諸緣非有非無，言有無者，義不應爾。此復云何？謂第一義中果起現前，諸緣和合互相資攝能得自體，以有緣故。爾時，彼果不得言無，以其起故，不得言有，以未現起故。我欲如此，以是因緣，無如前過。」（T30,57a19-24）。
 18. 以下破所緣緣、次第緣的順序，諸註釋本有異，依青目釋之順序為：先破次第緣（1.8）、次破所緣緣（1.9），惟依安慧、清辨、月稱等釋本，其順序則相反，均先破所緣緣（1.8）、次破次第緣（1.9），今依安慧等三本之順序。
 19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1b；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《藏要》第 2 輯之 18，頁 6 下。
 20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48c22-25。
 21. 本頌破次第緣，青目釋之長行略為：「未來法未生，與誰作次第緣？若未來法已有，即是生，何用次第緣？現在心心數法無有住時，若不住，何能為次第緣？若有住，則非有為法，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常有滅相故。若滅已，則不能與作次第緣。若言滅法猶有，則是常；若常，則無罪福等。若謂滅時能與作次第緣，滅時半減半未滅，更無第三法名為滅時。又佛說：一切有為法念念滅，無一念時住。云何言現在法有欲滅未欲滅……。」（T30,3a14-29）。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48c25-50b4。另依月稱，中觀除破心心所法是等無間緣外，亦破許色法是等無間緣之宗派，即主張因滅無間即生後果，此因即果之等無間緣，如種滅無間即能生芽，參《入中論》，頁 86-87。
 22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2b。
 23. 劉福增，《基本邏輯》，台北：心理出版社，2003，頁 423。
 24. Sybil Wolfram, 劉福增譯，《哲學邏輯》，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96，頁 245-246。
 25. 果從非緣中生之譬喻，青目喻如瓶從乳中生（T30,3b），安慧喻如油從砂中生（藏要, 頁 7 上）、清辨喻如酪從泥中生（T30,58c）、月稱喻如布從草中生（*pras.p.88*）。
 26. 現量相違乃指以與感覺經驗相矛盾的命題為宗而造成的過失，例如說聲非所聞。本頌中，則指若立果從非緣中生之宗，例如說瓶從乳中生（此與我人現見瓶從泥中生之感覺經驗相矛盾），即成現量相違。

27.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2c19-22。

